信息披露DISCLOSURE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团 第集资金,用于洁净煤加压气化多联产技改搬迁升级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无超过 16,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总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化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 17,08%且不超过 30%。

(二)大吹大京 宜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 重元元 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三)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平均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海中山心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6 日 9142050017912279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大真	
注册地址	宜昌市沿江大道 52 号	
经营范围	管产品(不合限制,禁上经营的项目),化工产品(不合危险操作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 作工产品制造(不合危险操作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 化工设备制造及保管, 化工设备制造及实验、不合转种设备),火力发电、决力发电、决力发电、技术进出口及代理(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资物和技术进出口障外), 再生资源国政(不合国体皮物, 加度成效, 加度发生等等基础关键, 加度加强), 其一类资值电信业务中的在数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租关部门批准百分可干燥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项条公告之日,宜化集团持有公司17.0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通过宜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17.0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图如下: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3,325,003.23
3,047,141.02
277,862.21
-153,751.50
2021年度(经审计)
2,770,448.23
569,920.20
346,752.52

截全本公告日,宜化集团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目为发行期盲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 房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 发生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 调整前交易目的交易仍格接经包柱而验权。除息国项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最级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重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存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宽价方式确定。 宜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 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入认购,宜化集 因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废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

。3000年代及日間20k以20。201年4年次及行改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宣化集团有格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务法》《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以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交易条件公平、合理。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宜化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方案

于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宜化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 17,08%且 不超过 30%。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上即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认购数量。以购金额÷调整后发行价格(结果保留至个位数并向下取整)。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 年度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 年度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 年度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第一家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最少高级,这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度价调整的情形。则对现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发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针弯。若公司在上述 20 个交易时贸更的交易价格发经过相应除权、除自调整后的价格针等。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

共平。[N] 对问途前及107倍。D 为母取成及观恋取利。N 为母取这些10页级专相取争数组。Pl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

方式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 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3.认购方式 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乙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 4.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甲方股票自本次非 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比,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 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股份锁定期进行修订 并予执行。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低要求不相符,乙方同

并予执行。如上述號定期安排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低要求不相符、乙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基于本次发行阶取得的甲方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二)股票的文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1. 乙方承诺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撤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股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除日类期再划人发行人房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在乙方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尽快向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三)该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三) 液仔水分配利润与纤维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共享。 (四) 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 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是侧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资金的万分之一向发 行人支付违约金;若延期1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内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 弃缴纳,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认购资金的1%间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2)宜昌市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和(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将成发行人违约。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 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 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市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 上,一方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的变更、修改及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其他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实现之 日起生效

近年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中国证遗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始不生效。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目始不生效。 (七)协议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效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解除。 2.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问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双方协商—致解除本协议。 (八)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八)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本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中以公司早程的规定。鉴于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本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本 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张英多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单前认可意见;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提方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內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北宜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9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额定、公司实际的认购对象发行人民而普遍股 8,4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626,9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8,785,150 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 2-0055、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在第十年,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6月28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公司、20 万亿亿亿公司 是一次公司,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发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推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发行人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满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2022 年度/2022.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9,786,67 89,786,67 105,786,67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89.786.67 89,786,67 91,120.00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6,000.00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6,902.62	156,902.62	156,902.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510.95	135,510.95	135,51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5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1	1.51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1	1.51	1.49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约	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	度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6,902.62	172,592.88	172,592.8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510.95	149,062.05	149,06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1.9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1	1.66	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51	1.66	1.64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56,902.62	188,283.14	188,283.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5,510.95	162,613.14	162,61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2.10	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	2.10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1	1.81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51	1.81	1.78	

[元殷]

二、关于本次发行擁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财务状况得到一定改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整体的收益增长速度将可能出现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的情况。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满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满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水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具体分析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留各代条环项目与公司项有业劳的关系,公司从事券环项目在人员、农木、市场专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项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保障姚家港园区化肥、化工装置生产所需的合成威、甲醇等产品及热力的供应,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业优势、提质增效、实现公司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具各相关人,材储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具体相关人员、技术、市场储备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七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相关内容。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推薄即期间服录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进入扩大投资者。不知填补回报报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处于投资决策,请广大投资者注度投资风险。(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企存张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于经营工作。

2±79;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 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证。 7.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 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 的补偿责任

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 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按照共制定或及中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证相大处印或未取相大益官措施。 (二)整股股东的东湾 务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整股 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于预止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 切实履付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间根排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 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

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为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担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七、关于本次发行推博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6月 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薄即期回报及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 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全公司及軍事玄王呼成以环址目总级海行3寸以吳天入1世間入地區11 日空临入公司 还或重大遊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 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 是一个专家的工程,是一个专家的工程,是一个专家的工程,是一个专家的工程。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本公司 承访如下: 承访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

董事会2022年6月28日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 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规向中国证券监管普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争开始展17组还里争职员。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36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独立董事聘任中 对提名人和候选人的任职情况进行详实核查并充分披露,未因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而收

组相关文件。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49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涉及停牌的交易 中充分审慎决策,尽力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后续交易中公司未因信息披露不及时收到监管函 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 特此公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

tg: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述或重大遗漏。
— .增资概述
1. 松透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宜化")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和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和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史丹利")共同投资。其中、松滋肥业持有史丹利宜 85%的股权。为满足史丹利宜化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史丹利宜化股东拟同比例增资共 199,800 万元,排中松滋肥业拟对史丹利宜化增资 69,930 万元,松滋史丹利拟对史丹利宜化增资 129,87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史丹利宜化增资 69,930 万元,松滋胜业对史丹利宜化的资比例保持不变。双方各自履行审批程序后,拟共同签署《增资协议》。
2.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松滋肥业对史丹利宜化增资 69,930 万元。本次受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資外构成关联交易,外外构成《上巾公司重大资产组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组。
二、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资主种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熙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临港公租房 1 单元(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依法须绘批准的项目) 是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具体签管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全体支持产可证件为准)—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权结构: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史丹利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 松滋史丹利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 松滋史丹利本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松滋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产东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闹北且化松滋肥业 相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东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8,431.37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9 日 任所: 松滋苗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 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 销售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 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般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宣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肥业 51%的股份, 史丹利农业 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轮涨肥业 49%的股份 经查询, 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工,增资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严东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进资本之200 万元人民币

生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 设立口别: 2011年12月3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松港市乐乡街道临港工业园滚湖大道 爱营范围: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依法须会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油)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 生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松滋史丹利持有史丹利宜化 65%的股份, 松滋肥业持有史丹利宜化 35%的股份。 经查询, 史丹利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T- DL : /U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98,261.52	0.00	
负债总额	10,460,355.03	0.00	
净资产	-262,093.51	0.00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49,442.02	0.00	
净利润	-262,081.51	0.00	
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史丹利宜化未办理出资手续。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对照表			

出资方	增资前		增资后	
шил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松滋史丹利	130	65%	130,000	65%
松滋肥业	70	35%	70,000	35%
合计	200	100%	200,000	100%
松沙西风利四年	11 0 4 4 4 4 4 1 1 1 1	 	 	

化增资 69,930 万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史丹利化肥松滋有限公司

7: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7: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增资金额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99,800 万元,其中由甲方现金出资 129,870 万元,乙 方现金出资 69,930 万元认购,甲乙双方认购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

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公司治理
目标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为目标公司之最高权力机构。甲乙双方按照其实缴的出资比例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董事长由任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目标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乙方推荐一人担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销售和采购业务,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按上述推荐方式聘任或解购。

用标约。 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1名,由甲方推荐的人担任,负责财务全面工作;设财务 副部长1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5.过渡期安排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增资协议签订日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和相关期间产

生的损益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最终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生的加益田目标公司号有利事性, 最终田目标公司全体胶水按照具持股比例号有利事也。 6.违约责任 若其中一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未按期足额缴付增资价款的, 应按照未缴付部分的 0.1%/日的标准向已缴付方支付违约金。若其中一方延迟缴付之情形达到或超过三十(30)日, 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赔偿由此给已缴付方和目标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应被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 议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 即修告求任

以不能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追放领失的,走约方应求担相应的 附偿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后,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五.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史丹利宜化是公司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能源材料与磷化工领域开展深 度合作的项目实施主体。史丹利宜化股东同比例增资,有利于推进新能源材料前驱体磷酸铁及 配套设施, 萃余酸综合利用,新型肥料等项目建设。 2.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产业规划和发展战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产 各多文件

() 王が成本//で 大、各直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比较、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挖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188.65%,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6.59%,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40%,请充分关注担保风险。——担保情况概述公司规为于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宜化")、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肥业")分别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由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会计招保金额为12.539.80万元。

500		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 「下2个子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为内蒙宜化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乌达支行申请的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1 年,担保方式为進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松湛肥业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 4,980.00 万元借款按公司在松湛肥业的持限比例对其中 2,539.8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贷款期限为 2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证担保。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1,274,570.42	3,616,209,518.92
负债总额	2,893,265,249.39	2,834,100,979.04
净资产	918,009,321.03	782,108,539.88
项目	2022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3,473,602.61	3,765,169,135.58
利润总额	138,155,100.14	439,929,572.16
净利润	137,728,475.75	443,469,279.45

公司名称: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155,009,180,05

利润总额

注册资本: 78,431.37 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1年 12月9日

设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住所:於於市陈店镇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销售;硫酸、磷酸、氟硅酸、氟硅酸钠制造、销售(有效期至 2023年6月14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持有松滋肥业 51%的股份,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松滋肥业 49%的股份。 经查询,松滋肥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8产总额 2.017.170.871.52 2.073.682.971.66 五债总额 1.422.577.416.30 1.610.811.421.82 争资产 594,593,455,22 462.871.549.84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715.752.60 2.136.333.785.72

净利润 131.721.905.38 316,333,478,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松滋肥业在浦发银行办理额度不 超过 2,539,8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340,933,646,46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平言问项卜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 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 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 担保责任。 担保责任。 (2)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 息性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 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储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 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高"包括债权人宜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宣传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 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同方人机土四对限13列总域区 700 区 70

(1)保证方式 全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均构成本合同之主债务,保证人应对其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 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 (3)保证期间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 中; 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

知平毛恒歌后四颗元元元四颗元元四十五 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

关扣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内蒙宜化、松滋肥业担保的银行借款是被担保方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2.公司持有宜化肥业 67.57%的股份,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 担保。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授信条件,由公司按 51%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保证担保,由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 49%的比例为松滋肥业提供保证担保。这担保方式公平、对等,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准购子公司的租保额度总金额为 766 462 92 万元,片公司最近一期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